

# 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司法服务保障必不可少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更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来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如何让这些企业能更好的得到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了“一带一路”建设者们关注的一大关键话题。

2019年12月28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青年论坛在苏州开幕,来自全球39个国家和地区的50多位青年代表与我国青年法官一起,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合作的新蓝图展开交流研讨。

据介绍,本次论坛由浙江大学国际战略与法律研究院、国家法官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研究院(香港)联合主办,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法官协会承办。

近年来,苏州正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参与程度,加快构建全面开放的新格局。有统计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6月,苏州企业已累计在37个“一带一路”国家投资了446个项目,中方协议投资额达到了67亿美元。

在海外投资,最令企业家们头疼的无疑是法律方面的问题。在当天的论坛现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秘书长、原二级大法官、中华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就表示,由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法律社会制度各异,横跨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世界几大法系。

正因此,如何将司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了当天不少专家和参会国际青年代表讨论的热门话题。

对此,胡云腾表示,加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司法交流合作与司法人员培训,对于解决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建立能够充分尊重各方利益关

切,又能满足诉求“最大公约数”的纠纷解决机制,是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

胡云腾的观点得到了参会国际青年的认同。无独有偶,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创新完善案件法律适用机制规则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区域性及全球性商事法律规则。

《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四个创新”:鼓励和吸引无连接点的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自愿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服务全球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拓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适当引入域外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调解机构加入“一站式”平台;完善跨境破产协调机制,探索主要破产程序和主要利益中心地制度的

适用,依法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权益;鼓励建立区域性的双边、多边争端解决合作机制。支持香港建设区域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中心,推动国际商事法庭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不断扩大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影响力、公信力和吸引力,促使我国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的重要解决地。

近年来,苏州法院主动作为,在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庭长杨恩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企业来说,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与当地政府进行合作时难免会遇到纠纷,通过调解协商的方式,将更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同时,杨恩乾表示,苏州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司法机关要为建立优质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朱佳范)

## 同得兴社会实践基地荣获省“三下乡”优秀社会实践基地称号

近日,共青团中央、江苏团省委对在2019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南京审计大学苏州姑苏区同得兴社会实践基地获评2019年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社会实践基地。

苏州同得兴与南京审计大学于2018年签约校企合作,建立社会实践基地,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18年至今,南京审计大学的同学们在苏州姑苏区同得兴社会实践基地已连续两年开展了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两年来实践渠道不断拓宽,实践形式更加多元化,实践成果更加可视化,从单纯的学生实习转变

为深入的调研,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大学生的智慧和力量。

2019年7月,一批来自南京审计大学的同学以同得兴为主要实践基地,开展了为期8天的调研活动。在此次社会实践团队实地走访苏州市文广旅局、市场监管部门,姑苏区生态环境、团委、古保委、市场监管、人社等政府部门,探讨苏州市尤其是姑苏区餐饮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四药行业改造对餐饮行业带来的影响;参观同得兴、朱鸿兴、乾正兴、得一鲜、苏虞斋、观振兴、陆振兴、滙合湖大酒店、万福兴糕团店、苏苑饭店等数家餐饮单位,深入了解苏州面业文化的历史和发展;参观冯梦龙村,针对餐饮发展如何促进新农村建设等课题开展全方位调研。

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一大亮点是实践团队成员奉串了一回评审员参加“苏州十碗面”的抽检复查工作。团队成员从前台后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品种口味等多方面进行考察,为这些获奖的面点“打分”,在最前线切身感受苏州传统面店在现代化餐饮的大环境下的改革变化,并提出自身看法和建议为行业改革带去新观点。

在评审中,实践团队成员同企业老板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倾听企业当前面临的转型问题和在整治后的全新管理模式。在同得兴社会实践基地,实践团队的成员们参观了同得兴真面馆的仓库和后厨,通过观察改变留下的痕迹和聆听面馆老板的讲解,在强大的对比之下更加清晰了运用“五常

法”的酒店管理思想来管理面馆带来的优势。通过此类实地对比考察让实践团队对餐饮行业整治的必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帮助清晰社会实践的目的。

“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这是社会实践团队成员们总结出的最深的心得体会。此次同得兴社会实践带给前来参与的成员们的远不止苏州面点行业的相关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走访获得的更广阔的眼界、与人交往的技巧和通过逆向思维来看问题等必须要“走出来”才能得到的能力。让学生走到生活中去,在生活中无时无刻将所学的东西运用进去,又在生活中不断学习和补充之前不会的知识正是南京审计大学与同得兴合作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果。

(朱佳范)

## 我的“女朋友”竟是“抠脚大汉”

“我就是急着想找女朋友,家里人也催的紧,对方说同意做我女朋友,发给过我的照片,之后也说过会跟我结婚的,我也没想到竟然遇到这种骗子!”这是31岁的刘超在派出所接受询问时表达的无奈和气愤,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2019年2月,刘超来到昆山菜派出所报案,声称自己谈的“女朋友”似乎有点不对劲,从确认关系后半年多时间,不仅没有见过“女朋友”的面,甚至自己为此花去了近30万元,他隐约觉得自己应该是被骗了。刘超向警方表示,2018年6月,他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认识了一个资料显示为“女”的“守你一辈子”,当天俩人就聊得火热,“女生”表示自己的手机坏了,没钱修理,刘超毫不犹豫地转去460元的修理费。随后几天,刘超表示想和她做男女朋友,对方也同意了,后来双方就一直在微信上联系。在确定关系之后,女生就以自己摔伤了、前男友来要债、网上还贷款等理由先后向

刘超要了近30万元,起初刘超还有怀疑,不给她转钱,对方就发来自己割腕的照片,等到刘超实在没钱了,女生还是一直在要钱,刘超终于选择了报警。

很快,警方就将微信名为“守你一辈子”的“女生”抓获,令人意外的是所谓的“女朋友”居然是如假包换的男人,据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交代,其真实姓名为王文,因自己没有工作却沉迷网络赌博,欠下了近40万元,就想到了用女生的微信骗钱。王文将实名注册的“守你一辈子”的微信改成女性资料,并用一个美女的照片包装自己的朋友圈,通过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了刘超,在随后的聊天中王文先是谎称自己叫“李某婷”,以手机坏了要修手机、家人过来昆山、家人需要看病、父亲过世、办理贷款手续费等理由找刘超要钱。因为索要钱财多了,刘超想要核实自己的身份,王文便将之前与他人聊天获取的一个名为“黎某玲”的女性身份证照片以及各种抖音视频发给刘

超,增加对方的信任度。随着索要的金钱越来越多,刘超开始要求视频、通话、见面等要求,实在欺骗不下去的时候,王文就找来自己的朋友,声称与他人吵架,需要一个女性的声音打电话,与刘超进行了简单的电话,内容只有“喂,你好!”

这次唯一的通话过后,刘超似乎打消了疑虑,继续满足“女朋友”的各种要钱的要求,直到自己父亲住院,身上实在囊中羞涩,想要要回部分钱财未果,“女朋友”除了要钱,其他什么都没有,越想越不对劲的刘超感觉自己可能上当受骗。据王文在讯问中交代,刘超最多的一笔给了1.8万元,基本上都是5000元到1万元左右,也有几百块钱的,大概有50到60笔,算下来大概有二十几万,骗来的资金一部分用于个人网络赌博,一部分用于还债。王文还交代,2018年11月他还用同样的手段,骗取了另一名男子1万多元。很快,昆山检察院以王文涉嫌诈骗罪,被起诉到昆山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人民币239000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文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被告人王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王文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临近岁末,很多大龄青年可能都会面临父母的“催婚”,这也是当下较为常见的社会现象。尽管如此,未婚人士也切不可“病急乱投医”,一不小心落入“温柔陷阱”,造成自己权益受到侵害。即使在正常的恋爱交往中,应该以感情投入为主,对于大额的金钱往来要慎之又慎。(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蔡磊 肖佳)

## 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伤者举证不能自担损失

黄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步行的李女士相撞,电动车摔坏了,人也倒地受了伤。交警对这起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下,黄女士诉至法院,以侵权为由要求李女士赔偿各项损失16万余元。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黄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底的一天傍晚,黄女士开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沿230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昆山山阳路口时,与前方沿省道同向步行的被告李女士相撞,造成电动自行车受损,二人均倒地受伤。

“黄女士的二轮电动车摔倒,人昏迷,120送往科技城医院,李女士摔在草地上,无明显受伤。”2019年1月,交警大队出具证明载明:“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电动自行车与行人发生相撞的撞击点所处道路横截面的具体位置,

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该事故发生时真实的情况”,所以交警部门对上述事故中当事人应负的责任未作认定,而受伤的黄女士住院治疗近60天,共计花费医疗费16万余元,于是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黄女士陈述,“事发时天色小雨,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被告是突然往路中间走才导致事故发生的。”但她也表示,没有证据证明这一事实。根据被告李女士的陈述,其靠右步行向前走,在路口被后方一辆电动车撞倒,双方都倒地受伤。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调取事发时现场附近的视频监控资料显示,李女士自一厂区出门后右转,沿230省道由南向北行走,两分钟定右后,黄女士驾驶电动车自李女士出门的厂门口经过,并由南向北驶去。

法院认为,本案系普通的侵权责任纠纷,

应适用一般的归责原则。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依法举证证明被告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否则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原告黄女士的受伤是否由被告李女士的侵权行为所致。”对此,承办法官指出,原告虽称是因为被告突然往路中间走、原告避之不及而与被告相撞继而倒地受伤,但其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通过法院向交警部门调取的监控资料,以及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等材料,均不能反映被告存在过错。

“与之相反的是,现有材料却能反映事发前,被告是在道路前方行走,而原告是后方道路上与被告相撞。”承办法官补充指出,在前方正常行走的被告,并无避让原告义务,从常理推测,应是原告在超越被告时未能确保安全,所以原告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

具有高度盖然性。

另外,从交警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中可以看出,被告被撞后摔倒在草地上,而草地位于非机动车道的右侧,这说明被告应该是靠近道路的右侧行走,也无法反映其违反了交通规则。综合以上分析,法院最终认定被告在本案所涉事故中存在过错,所以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如上。

【法官连线】“谁主张,谁举证”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举证规则。承办法官提醒,像本案这样的侵权责任纠纷,应适用一般的归责原则,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依法举证证明被告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否则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游进国 艾家静)